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巡堂實施辦法

96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學習效果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課務組及教務處同仁不定時巡視上課情形，並記錄相關之教學缺失項目，通知任課教師知悉與改進。請老師配合落實要求學生有關之上課規定：
- 一、請老師於每節上課鈴響後即刻確實點名。
 - 二、請老師嚴格執行學生於上課時間中途擅自離開教室者以曠課論處。
 - 三、若學生上課遲到超過十分鐘，該節課即以曠課論處。
 - 四、請老師確實記錄學生上課遲到之情形，遲到在十分鐘之內達兩次，即以相當於缺課一次處理。
 - 五、請老師舉行不定期小考，並將小考成績、出缺勤狀況及上課態度列入學期成績考核。
 - 六、請老師確實維持上課秩序及教室整潔，學生若上課睡覺或吃零食情形請予以糾正制止。
 - 七、請老師確實要求學生依座位表入座。
 - 八、實習課及大班課老師教學，得於下課前五分鐘務必請同學整理上課教室，須注意勿影響他班之正常上課。
 - 九、電腦及專業教室嚴禁學生攜帶食物進入。
- 第三條 若巡堂時發現教師未依照規定實際上課者，需填寫巡堂記錄後呈校長核示，並會請人事室依曠課(曠職)處分，並列入教師教學考核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